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刘平山通过合同取得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案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2022年1月26日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平潭发展”）的控制方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“香港山田”）的股东孙仕琪、刘好与刘平山签订《表决权委托契据》。本次表决权委托前香港山田、平潭发展由自然人王志明单独控制；表决权委托后，刘平山将拥有香港山田51%的表决权，最终获平潭发展总股本18.25%表决权，单独控制平潭发展。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、刘平山 | 主要从事的业务有:投资管理；进出口贸易；汽车配件制造与销售；药品生产与销售等。 |
| 2、平潭发展 | 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8日，于1996年3月27日上市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湾大道中福广场四层，表决权委托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明。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，木材、化肥批发业务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□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**备注** | 相关商品市场一、纤维板地域市场：中国境内市场份额：平潭发展[0-5]% 二、木材批发地域市场：中国境内市场份额：平潭发展[0-5]% 三、化肥批发地域市场：中国境内市场份额：平潭发展[0-5]% 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
 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